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恒銘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實施股票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释义	3
	一、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4
	三、 结论意见.....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恒铭达、公司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1.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约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在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之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因此，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约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约定。公司尚需就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